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44,352.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954,953.0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227,698.5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044,374.15元。根据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1,044,374.15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并综合考虑 2024年公司经营资金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股份总数102,385,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6.00元(含税),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1,431,487.20元(含税),实际派 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准。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或 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份总数 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1、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独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 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 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 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 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 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

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